

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购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申请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乙方”）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优惠购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优惠购：优惠购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含景顺长城基金 APP、官方网站等终端）认/申购（不含定投，下同）目标基金时，指定银行卡作为付款方式并提交后，委托景顺长城基金于 T 日将通过银行卡所付资金先申购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T 日同时再将现金宝通过赎回转认/申购的方式转到目标基金。业务范围包含：优惠购申购及赎回转认购交易、优惠购申购及赎回转申购交易。

2、适用的投资者范围：该业务只对景顺长城基金直销个人投资者开通。

3、适用的基金：支持与现金宝进行赎回转认/申购的基金，具体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4、计费方式：使用优惠购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费用计费方式与使用现金宝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费用计费方式一致。

注：本业务中所涉及到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净值以实际交易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第二条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优惠购”业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使用“优惠购”业务前必须与景顺长城基金签订本协议。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或成功提交优惠购业务申请，代表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双方签字盖章。

2、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B 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3、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本业务功能的交易申请，以景顺长城基金受理情况为准。投资者在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发起本协议下的基金认/申购申请时，即视为投资者授权景顺长城基金为投资者先申购现金宝，并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赎回现金宝转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申请。

4、投资者使用优惠购方式付款时，应保证其指定银行卡状态正常且有足够的可用资金。投资者认/申购目标基金时，必须全额支付认/申购款项，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交易受理情况。鉴于认/申购扣款效率受资金结算机构、通信线路等因素的影响，如系统在日终处理前未收到资金结算机构的扣款结果反馈，景顺长城基金将该笔交易当作无效处理，即交易申请失败，若资金结算机构在系统日终处理后反馈扣款成功，景顺长城基金将做退款处理。

5、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功能的计费方式等同于交易申请日通过网上交易使用现金宝认/申购目标基金的交易费用计费方式。定投功能（含普通定投和止

盈定投)暂不支持优惠购,另外,针对部分不支持优惠购的场景,计费方式仍按照银行卡直接支付的认/申购费率执行。

6、投资者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需在新产品开始发售后并在有效的认购期间内,新产品认购期最后一个交易日 15 点-16 点期间,不受理优惠购“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申购”业务的,需在目标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期间(目标基金暂停申购的除外)。

7、投资者使用优惠购认/申购基金的交易,若目标基金支持撤销交易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交易申请,景顺长城基金实时将撤单资金退回至投资者的现金宝账户,现金宝具体入账时间以系统实际入账为准。

8、投资者使用优惠购认/申购目标基金时,若赎回转购目标基金对应的交易申请中,现金宝申购成功、认/申购目标基金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则景顺长城基金将于确认日下一个交易日将确认失败的资金退回至投资者的现金宝账户,现金宝具体入账时间和金额以系统实际入账为准。若认购的目标基金募集失败或发生末日比例配售等情况,则景顺长城基金将于确认日下一个交易日将确认失败的资金退回至投资者的现金宝账户,现金宝具体入账时间和金额以系统实际入账为准。

9、投资者使用优惠购认/申购目标基金,单笔单日申请金额超过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申购限额时(具体以景顺长城基金相关公告为准),景顺长城基金有权拒绝。若在使用本业务中,景顺长城现金宝出现基金合同终止、变更时或其他情形导致业务无法继续执行时,或景顺长城基金因其他原因认为需要终止优惠购业务时,景顺长城基金有权终止该业务。

第三条 景顺长城基金的权利与义务

1、景顺长城基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景顺长城基金在本协议生效时，为投资者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对应业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同意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若双方均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本协议在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或成功提交优惠购业务申请，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景顺长城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协议做出及时的修订。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官方网站、APP。

3、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详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协议》等相关业务规则。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并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景顺长城基金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景顺长城基金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

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景顺长城基金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优惠购业务无法进行的，景顺长城基金将通过官方网站、APP 向投资者公示，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3、优惠购业务是景顺长城基金为投资者提供的优惠便捷投资目标产品的支付方式，该业务并不能降低或改变所投资的目标产品的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产品前，应仔细阅读该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

4、景顺长城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意见，或根据自身的判断，暂停或终止优惠购业务。